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文创园
三期 9 号楼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12 月 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乔发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次发行、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新麟四期	指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雪和友清源	指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乔发科技
证券代码	83690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
主营业务	工业领域蒸发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承接环保洁净工程
发行前总股本（股）	73,996,548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永凤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文创园三期9号楼
联系方式	0512-66252836（分机号：8016）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46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分类代码：121015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463）。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领域蒸发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承接环保洁净工程。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1、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监管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申请挂牌公司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二）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申请挂牌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

2、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颁发给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蒸发器系统设备及配件；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环保工程及室内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处理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废气处理技术装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均在上述经营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也取得了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3、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创新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电子信息、化工、生物制药、环保等领域）提供用于提取、浓缩、结晶分离的高效节能蒸发器设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以及校企合作等方式对蒸发技术进行持续的创新，掌握了 MVR 蒸发器全套技术，开发了应用于热敏性料液的 JVC 型蒸发器，并且在蒸发器均匀布膜技术、除垢清洗技术、蒸发器运行维护、自动化监控方面进行了持续创新，拥有了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在生产与营销方面，公司以严格的产品质量、优良的售后服务获取客户的认可，服务了客户涵盖国内大型企业（中国寰球、莱钢集团、河钢集团）、外企（松下、索尼、路虎汽车）、上市公司（金能科技、红星发展、联科科技、皇马科技、国祯环保、阿特斯阳光电力）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在客户群中获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营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网络营销、口碑营销、参加展会、招投标等形式获取客户。当前，公司服务客户的模式主要是采用设计、制造、现场组装的模式向下游客户（包括环保工程公司）供应蒸发器设备。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gxt.jiangsu.gov.cn/>) 的公示信息，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 2022 年 8 月 8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gxt.jiangsu.gov.cn/>) 的公示信息，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 2022 年 1 月 10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公示的《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名单》，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稳步上升，公司经营前景较为乐观。

综上，公司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行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成长性和创新性定位。

4、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挂牌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

行为。

5、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463）；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属行业不涉及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类别，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36,05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2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999,999.31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91,892,732.87	405,481,612.92	497,571,686.33
其中：应收账款（元）	86,616,642.57	122,904,901.96	134,594,783.86
预付账款（元）	6,958,703.01	3,433,984.01	35,003,705.11
存货（元）	50,429,950.95	111,553,482.62	154,611,717.21
负债总计（元）	198,495,760.04	279,378,742.84	359,533,796.6
其中：应付账款（元）	60,551,077.81	78,521,772.62	73,929,38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2,222,089.77	126,102,870.08	138,037,88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70	1.87
资产负债率	68.00%	68.90%	72.26%

流动比率	1.46	1.43	1.36
速动比率	1.15	1.01	0.8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43,666,869.54	156,275,361.92	128,371,46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625,325.05	14,350,310.80	14,894,881.56
毛利率	25.01%	28.42%	27.52%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61%	12.58%	1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98%	11.85%	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9,238.78	37,765,420.56	-34,320,340.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1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7	1.49	1.00
存货周转率	2.45	1.38	0.7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9,189.27万元、40,548.16万元，总资产增长11,358.89万元，增长率为38.91%，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分别增加3,628.83万元和6,112.35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9,757.17万元，增幅22.71%，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订单的增加，公司预付账款和存货均有所增加所致。2021年末、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00%、68.90%，2023年第9月末资产负债率为72.26%，资产负债率总体上保持稳定。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9,222.21万元、12,610.29万元、13,803.79万元，净资产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及吸引投资者投资所致。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366.69万元、15,627.54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幅8.78%，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确认收入增加。截止2023年9月末，公司营业收入为12,837.15万元，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57.08%，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质量可靠，交付及时，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2021年度、202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62.53万元、1,435.03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了372.50万元，增幅35.06%。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9.49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13.80%，主要是因为公司2023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01%、28.42%、27.52%，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8.92万元、3,776.54万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到的销售回款及预收款项增加，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2.03万元，主要是为执行项目订单采购商品支付的货款增加以及随着公司规模增加经营费用及税费支出增加，另外，部分项目已在2022年收到预付款，2023年1-9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46、1.43、1.36，速动比率分别为1.15、1.01、0.80。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相对稳定，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银行贷款规模有所增加。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8,661.66万元、12,290.49万元，2022年应收账款比2021年增加了3,628.83万元，增幅41.90%，主要是因为蓝星工程有限公司、大田红狮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客户因其资金安排等原因未及时付款金额增加。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3,459.48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168.99万元，主要是因为2023年1-9月确认营业收入大幅

增加所致。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7、1.49、1.00，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22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计算，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在执行项目尚未达到验收条件，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规模低于2022年全年。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存货分别为5,043.00万元、11,155.35万元、15,461.17万元，2022年末存货比2021年末增加了6,112.35万元，增幅121.20%，主要是因为2022年在手订单较多，项目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所致。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年初增加4,305.82万元，主要是因为执行订单尚未达到验收条件，未满足收入确认所致。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5、1.38、0.70，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成本相对稳定，2022年公司新增订单较多，公司为此采购增加，2022年末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了6,112.35万元，故公司2022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3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未年化计算，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低于2022年全年营业成本，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了4,305.82万元，故2023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下降。

8、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695.87万元、343.40万元、3,500.37万元，2023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比2022年末增加了3,156.97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公司业务量增长，在执行订单金额较大，为保证公司能够及时交付产品，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金额有所增加。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6,055.11万元、7,852.18万元、7,392.94万元，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1,797.07万元，增幅29.68%，主要是因为2022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承接订单增加，进而导致公司采购规模增大，2022年末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6,112.35万元。2023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应付账款相对稳定。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9元/股、0.20元/股、0.20元/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61%、12.58%、10.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获得融资以及公司近几年产生的盈利，公司净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公司拟定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由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侯建平，男，中国国籍，1964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6401*****，自然人投资者。侯建平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认购资格。

（2）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1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CE617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宏）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BMY7ED7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臻园路 10 号院内综合楼 4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

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有 3 名，其中侯建平为公司在册股东，剩余 2 名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与公司和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 2 名投资者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1）侯建平

侯建平，公司在册股东，非公司核心员工，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侯建平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其转 A 股东账号为 0030573725。

（2）新麟四期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恒安

会报审（2023）7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实收资本为124,000,000元。其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基金编号为：STL94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宏），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机构）》，新麟四期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其特转A股东卡号为0800505465。

（3）雪和友清源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恒安会报审（2023）7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实收资本为124,000,000元。其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基金编号为：SVU85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机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其特转A股东账号为0899407720。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侯建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89,754	1,000,003.58	现金
2	苏州新麟四	新增	非自然	私募基金	1,897,533	9,999,998.91	现金

	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	人投资者	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48,766	4,999,996.82	现金
合计	-		-		3,036,053	15,999,999.31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2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23-001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27元/股,高于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2）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5,326,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6590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5,326,79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518,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996,5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3）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区间换手率等相关情况如下：

科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区间成交均价（加权平均）	6.2912	6.2914	6.2845
区间换手率(%)	5.2571	5.2574	5.2823
区间日均换手率(%)	0.6571	0.5842	0.2641
区间成交量(股)	2,070,346	2,070,446	2,080,172
区间日均成交量(股)	258,793	230,049	104,008
区间实际交易日数（天）	8	9	20

由上表可知，长期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日均换手率不足1%，区间成交量和日均成交量均不高，实际有成交的日数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2023年1-9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2023年1-9月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全年净利润相比亦有所增长，但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前20个、60个、180个交易日的区间成交均价（加权平均法）无明显波动。据此，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仅具备一定的参考价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27元/股，与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前20个、60个、180个交易日的区间成交均价（加权平均法）大体相当。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前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次分别为2.20元/股、2.9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2022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导致盈利预期值上升。

（5）同行业可比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从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库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中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6家。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TTM (元/股)	市净率 MRQ	市盈率 TTM
克莱特	15.46	0.86	2.60	17.93
凯雪冷链	5.16	0.34	1.15	15.01
隆源装备	3.99	0.23	2.78	17.51
科力新能	5.50	0.15	4.11	36.71
佳龙科技	6.00	0.29	3.06	21.16
欧百特	4.00	0.12	3.37	34.54
平均值	—	—	2.845	23.81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年9月30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每股净资产为1.87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7元/股，发行市盈率为26.35，发行市净率为2.8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平均市盈率水平接近。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同行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故此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止，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3,036,05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5,999,999.31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认购。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2 次定向发行：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37,992.4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37,992.40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9日由认购人存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30330188000164417账户（下辖存款账户账号：30330181000027588），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23-00010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本金有保障性的“7天通知存款”。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34,637,992.40元，利息收入为413,201.89元。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050,922.45元，截至2023年11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271.84元、下辖存款账户余额为0元。

2、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7.82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997.82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31日由认购人存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30330188000178591账户（下辖存款账户账号：3033018800017859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23-00002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将本次闲

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本金有保障性的“7天通知存款”。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7.82元，利息收入为443,897.67元。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714,159.94元、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的金额为80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500,000元、下辖存款账户余额3,229,735.55元。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999,999.31
合计	15,999,999.31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现金资金15,999,999.31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此举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并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999,999.31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3年9月28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支付货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3年3月17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2023年2月15日	10,000,000	10,000,000	8,999,999.31	流动资金贷款

	分行					
合计	-	-			15,999,999.31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9,7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到期应归还的贷款余额为 2,4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来偿还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到期应归还的贷款 15,999,999.31 元。上述三笔银行贷款的审议和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的权限，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二）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三）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如上述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05,481,612.92 元，净资产为 126,102,870.08 元，据此，上述三笔借款的单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三笔借款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丁治椿及其配偶沈莲红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之（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免于审议和披露的事项，但董事会出于审慎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仍考虑了公司接受担保这类情况，相关议案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名称为《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业务，拟由股东丁治椿夫妇为该等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此担保的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在银行审批的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2）、《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5）、《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2）等相关公告已在股转平台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银行贷款事项履行了审议和披露义务。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9,700万元，其中2024年3月31日之前到期应归还的贷款余额为2,400万元。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大，2024年银行贷款还款压力增加，故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来偿还2024年3月31日之前到期应归还的贷款。

从长期来看，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并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

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股票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由公司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由于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主体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1 名。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含有国资成份，且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具体为：《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也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偿还银行贷款，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亦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并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未来公司业务的拓展，从而进一步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增长有利影响。本次拟募集不

超过 15,999,999.31 元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丁治椿持股比例 43.53%，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10%，且小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人，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丁治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丁治椿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41.81%，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10%，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丁治椿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治椿。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丁治椿	32,210,990	43.53%	0	32,210,990	41.81%
第一大股东	丁治椿	32,210,990	43.53%	0	32,210,990	41.81%

东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丁治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10,990 股，持股比例为 43.5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丁治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10,990 股，持股比例为 41.81%。本次定向发行后，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丁治椿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治椿。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侯建平、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王惠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惠、罗建成
联系电话	0512-62936253
传真	0512-629382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南京国金中心一期写字楼32楼
单位负责人	汪蕊
经办律师	丁铮、冯川
联系电话	025-58720800
传真	025-587208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健、王宇
联系电话	025-85564967
传真	025-85567387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12月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惠

东吴证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包括大信审字[2023]第 23-00157 号、大信备字[2023]第 23-00010 号、大信审字[2022]第 23-0016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3 年 12 月 4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